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創立，原名為「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為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及社會工業化之需求，奉准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業專科學校」；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商業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積極培育商業管理人才，奉准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更名為「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為配合技職教育體系發展，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技術學院」，後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建國科技大學」。現行組織設有研究所、學院部、專科部、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

二、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所編製，倘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一)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校務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校務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應收款項

依面值評價，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於附註中說明。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處分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

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及「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規定，除土地外，圖書及博物以報廢法處理，不計提折舊；建築物等各項固定資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另本校依教育部台會（二）字第 0960016693 號函、「私立大專校院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問答彙編更新版」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電腦軟體自固定資產中分出，另以「無形資產」科目列示。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依據「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退休撫卹費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准而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退休及撫卹支出。本校教職員退休時，退休金由該私校退撫基金支付，倘有不足，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

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聘人員、國科會計畫專案助理等）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人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轉列「特種基金」。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計算辦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0. 7. 31	99. 7. 31
庫存現金	30, 000. 00	30, 000. 00
支票存款	12, 600, 740. 00	54, 567, 023. 00
活期存款	80, 487, 529. 70	47, 524, 031. 70
合 計	93, 118, 269. 70	102, 121, 054. 70

四、固定資產

項 目	99.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 7. 31
成本				
土 地	26, 859, 007. 52	—	—	26, 859, 007. 52
土地改良物	296, 339, 936. 00	2, 522, 000. 00	—	298, 861, 936. 00
建 築 物	1, 652, 221, 773. 00	—	—	1, 652, 221, 773. 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767, 036, 675. 30	50, 069, 470. 00	26, 759, 549. 00	790, 346, 596. 30
圖書及博物	108, 235, 875. 20	6, 588, 528. 00	149, 933. 00	114, 674, 470. 20
其他設備	440, 186, 041. 10	7, 788, 337. 00	3, 997, 060. 00	443, 977, 318. 10
成本合計	3, 290, 879, 308. 12	66, 968, 335. 00	30, 906, 542. 00	3, 326, 941, 101. 12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7, 007, 970. 00	8, 637, 079. 00	—	85, 645, 049. 00
建 築 物	321, 858, 953. 00	30, 401, 235. 00	—	352, 260, 188. 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7, 826, 083. 00	54, 750, 660. 00	21, 999, 375. 00	520, 577, 368. 00
其他設備	264, 061, 471. 00	18, 743, 378. 00	3, 224, 708. 00	279, 580, 141. 00
合 計	1, 150, 754, 477. 00	112, 532, 352. 00	25, 224, 083. 00	1, 238, 062, 746. 00
固定資產淨額	2, 140, 124, 831. 12			2, 088, 878, 355. 12

(一) 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

(二) 一〇〇年七月底及九十九年七月底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 914, 296, 182. 00 元及 2, 856, 295, 427. 00 元。

(三) 一〇〇年七月底及九十九年七月底部份座落於租用校地上之建築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99. 7. 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 7. 31
電腦軟體	104,019,988.00	14,614,747.00	3,669,060.00	114,965,675.00
減：累計攤提	59,720,842.00	17,563,012.00	3,613,060.00	73,670,794.00
淨 額	44,299,146.00			41,294,881.00

六、長期銀行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核准文號	100. 7. 31	99. 7. 31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 建 學生宿舍	83/4/1 ~ 103/12/1，自 87.10 起每半年為一期 (4 月及 10 月)，攤還本 金 2,000,000.00 元	台(八一)技 第 69146 號	12,000,000.00	16,000,000.00
土銀彰化	信用借款	興 建 機械工程館	84/3/20 ~ 104/3/20，自 88.10 起每半年為一期 (4 月及 10 月)，攤還本 金 1,875,000.00 元	台(八二)技 第 040626 號	15,000,000.00	18,750,000.00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 建 圖書人文 大 樓	92/1/7~107/10/7，自 95.4 起每半年為一期(4 月及 10 月)，攤 還 本 金 10,416,667.00 元	台技(二)字第 0920017809 號	135,416,663.00	156,249,997.00
合庫彰化	信用借款	興建生活 美育館	96/1/19 ~ 111/1/19，自 99.1 起每半年為一期(6 月及 12 月)，攤還本金 2,645,833.00 元	台技(二)字第 0960060397 號	55,562,501.00	60,854,167.00
小 計					217,979,164.00	251,854,164.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875,000.00)	(33,875,000.00)
合 計					184,104,164.00	217,979,164.00

上述借款利率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分別為 2.305%~2.620%
及 2.305%~2.485%。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746,166,261.12
本學年度轉入累積餘絀	-	(1,746,166,261.12)
期末餘額(註)	-	-

截至一〇〇年七月底，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計 208,255,067.30 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二) 累積餘絀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848,804,942.82	111,027,505.70
本學年度權益基金轉入	-	1,746,166,261.12
本學年度純餘(絀)轉入	31,058,686.00	(8,388,824.00)
期末餘額	1,879,863,628.82	1,848,804,942.82

八、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學費收入	592,481,031.00	564,147,274.00
雜費收入	183,068,399.00	176,255,875.00
寒暑修、延修學分費	5,756,728.00	7,011,668.00
電腦實習費收入	11,782,166.00	11,790,816.00
網路通信費	2,959,258.00	2,915,392.00
合 計	796,047,582.00	762,121,025.00

九、補助及捐贈收入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補助收入	137,619,861.00	156,620,012.00
捐贈收入	2,606,550.00	3,254,735.00
合 計	140,226,411.00	159,874,747.00

十、董事會支出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2,994,422.00	2,918,079.00
業務費	1,117,529.00	1,361,646.00
維護及報廢	21,160.00	41,378.00
退休撫卹費	75,612.00	120,098.00
交通費	2,210,000.00	2,260,000.00
折舊及攤提	307,941.00	245,014.00
合 計	6,726,664.00	6,946,215.00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領取之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董事長	吳聯星	840,000.00	840,000.00
董 事	尤水永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黃文堯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陳捷東	-	10,000.00
董 事	康自立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顏鴻森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吳明杰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曾勘仁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許文富	120,000.00	120,000.00
董 事	楊敦和	120,000.00	110,000.00
顧 問	曾習賢	50,000.00	120,000.00
顧 問	黃廣志	120,000.00	120,000.00
顧 問	黃敏雄	120,000.00	110,000.00
顧 問	李治國	120,000.00	110,000.00
		2,210,000.00	2,260,000.00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39,496,953.00	40,217,130.00
業務費	21,939,397.00	18,591,167.00
維護及報廢	5,073,711.00	3,776,920.00
退休撫卹費	889,680.00	1,488,184.00
折舊及攤提	52,113,164.00	52,231,947.00
合 計	119,512,905.00	116,305,348.00

十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509,741,273.00	541,613,282.00
業務費	138,788,865.00	134,214,074.00
維護及報廢	14,724,198.00	18,153,751.00
退休撫卹費	25,411,278.00	17,139,542.00
折舊及攤提	77,674,259.00	82,281,810.00
合 計	766,339,873.00	793,402,459.00

十三、所得稅

本校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學年度，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十四、承諾事項：無。